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第一部分：通則

15.1 本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制定指引，以免選民受不當的影響，以致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制定指引旨在確保選舉以誠實及公平的方式進行。

15.2 選管會呼籲傳媒及各有關機構在進行票站調查，以及公布和廣播有關結果時，應以自律、善意和自發合作的態度行事，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5.3 投票是保密的。選民有權將他的投選保密。選民倘不願意，實無須透露他投選哪位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宣稱規定某選民或某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透露他所投選的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姓名或其任何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立法會條例》第 60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6 條]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員必須尊重選民不願受到打擾的權利和意欲，又應在進行票站調查前，告知接受調查的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訂]

15.4 在投票時間內公布的任何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尤其是關於個別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因此，選管會提醒傳媒及有關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

就個別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 [2008年7月修訂]

15.5 請各廣播機構注意遵守電視和電台業務守則中有關節目標準的規定，根據守則，所有新聞及時事節目必須公正、客觀和不偏不倚。

第三部分：進行票站調查

15.6 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進行票站調查。基於保安理由，專用投票站不可進行票站調查。爲了更有效地監管票站調查的進行，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必須**最遲於投票日 10 日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2008年7月及2010年1月修訂]

- (a) 有意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的姓名或機構名稱及地址；
- (b)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姓名及其聯絡電話號碼，尤其在投票時間內的聯絡電話號碼；以及
- (c) 1份載列在投票日受僱在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註明這些人士的數目、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姓名。

15.7 選舉事務處在接獲申請後，將會加以考慮，並視乎情況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發出批准書。獲准進行票站調查前，有關人士或機構須簽署遵辦進行票站調查的指引的承諾書。獲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時間內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承諾書上所載的條款和本章所列的指引，其批准可能被撤銷。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違反承諾書／指引內所載條款的人

士或機構的名稱。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有關人士或機構名單，連同聯絡電話號碼，會於投票日前發放供公眾及候選人參考，並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 [2008年7月修訂]

15.8 調查不得在投票站內進行。調查員須注意，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在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除外，但不得妨礙選民和使用擴音設備，並已獲准進入拉票)，否則違例者將受刑事制裁。因此，調查員在進行票站調查時必須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懷疑他們是在禁止拉票區內向選民拉票。在各投票站緊貼出入口處之外位於禁止拉票區的範圍，被劃定為禁止逗留區。調查員，一如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指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內逗留或遊蕩。[《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1條]。調查員亦不可以在禁止逗留區內趨前與選民交談。實施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確保選民能夠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可以在有需要時，在投票站出口外劃定範圍，規定調查員只可在該範圍內進行票站調查。 [2007年10月及2008年7月修訂]

第四部分：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5.9 過往曾有在票站進行調查的調查員被誤認作政府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因此，調查員必須顯著地顯示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身分的身分識別的名牌／標記，以免選民誤以為他們是由政府委任的。此外，調查員也須向選民透露任何回應純屬自願，並應安排讓選民知悉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名稱及調查並非是由政府委託進行的。 [2008年7月修訂]

15.10 在接獲上文第15.6段所述的資料後，選舉事務處會通知有關機構或人士領取若干數量的印有機構名稱的身分識別名牌／標記。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每一名上文第

15.6 段(c)項所述名單內的人士，均須顯著地顯示該些身分識別名牌／標記。任何人士如沒有顯著地顯示該些身分識別名牌／標記，皆不會獲准在任何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 [2008年7月修訂]

第五部分：制裁

15.11 除《立法會條例》所規定的刑事制裁外，選管會如得悉任何廣播機構或機構沒有理會或遵從本章所載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該廣播機構或有關機構的名稱。 [2008年7月修訂]